

書面質詢

麥瑞權議員

公務員梯隊式人才培養及儲備計劃為何至今仍未落實？

有專家學者及管理學理論指出：「建設領導梯隊，是在現有人才正發揮作用的同時，做好管理人才儲備工作，以避免一些可預期或不可預期的管理人才變動情況。比如，管理人才的離職、退休、生病，甚至死亡等，建立一支合格的領導梯隊，可以確保儲備人才的及時補充，能實現企業管理人才的持續供給，永遠有合適的人選，這能夠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。【1】」

因而本人曾於2016年7月25日的書面質詢、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以及2021年行政法務的施政方針的辯論大會，曾多次建議行政當局需儘快建立梯隊式公務人員隊伍，而行政當局在2015年行政法務施政方針的辯論大會回應指：「當局將展開公務員晉升的研究，希望有助將來發掘有能力、有質素和肯承擔的公務員擔任更高職位的工作，並會重新設計培養領導主管的計劃。未來會針對執行力、管理內部部門能力及道德責任共3部分的能力要求設置相應培訓；同時會適當將培訓對象擴展至中層人員，希望為領導及主管人員建立梯隊。【2】」但2021年當局在施政方針的辯論大會回應又指出：「領導主管級的任命非靠梯隊，沒有明確的法律規定由哪些人、如何培養、受什麼培訓才能擔任。由於缺乏制度，並非做一個培訓班便能做到。為此，政府會先試驗建立梯隊，成功與否，經驗或教訓，政府會完善，問題不會一直拖下去。【3】」

既然政府在五年前，已設定梯隊式人才培養及儲備的研究和試驗計劃，目的是發掘有能力、有質素和肯承擔的公務員擔任更高職位的工作，並重新設計培養領導主管。但時至今日行政當局的回覆仍然是試驗階段，故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為何此計劃到目前為止，仍缺乏制度呢？換位思考，易地而處，如果政府是私人企業，恐怕隨時會在營運中出現管理危機，甚至可能會關門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既然政府在五年前，已設定梯隊式人才培養及儲備的研究和試驗計劃，目的是發掘有能力、有質素和肯承擔的公務員擔任更高職位的工作，並重新設計培養領導主管。但時至今日行政當局的回覆仍然是試驗階段，為何此計劃到目前為止，仍缺乏制度呢？換位思考，易地而處，如果政府是私人企業，恐怕隨時

會在營運中出現管理危機，甚至可能會關門。故請問行政當局在行政管理上，認為上述公務員梯隊式人才培養及儲備的計劃重要嗎、迫切嗎？以及有否對之前此梯隊式人才培養及儲備計劃進行過績效評估？例如：上述計劃中有哪些是成功例子，哪些是失敗例子，可否向市民舉例詳細說明之？此外，因應現時梯隊式人才培養及儲備“缺乏制度”的情況，當局將如何進行調整呢？

2. 如果上述公務員梯隊式人才培養及儲備計劃至今仍沒有落實，會否對未來的施政績效造成嚴重的影響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<https://wiki.mbalib.com/wiki/%E9%A2%86%E5%AF%BC%E6%A2%AF%E9%98%9F>，MBA智庫百科
2. 按三項能力培訓公僕建領導梯隊，市民日報，2015-3-28
3. 刑事與紀律程序不協調官員問責制法規明年草擬，澳門日報，2020-11-26